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I之餘下部分(可轉換為相關轉換股份)之轉換事項(「可換股債券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有關而言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627,673,569 (99.998%)	10,500 (0.00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2,497,025,992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彼之有關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004%。鄭明傑先生及其有關聯繫人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不包括上述放棄表決之股東）持有共2,497,024,9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99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意向並無限制。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